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第 7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95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有所依據，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錄影監視系統，指由本校購入裝設，為維護校園安全之錄影監視設備；教職員工個人或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於校區內私設錄影監視系統。
- 第三條 各單位為管理之處所內、外安全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由管理單位依需求規劃編列預算，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由總務處規劃編列。
- 第四條 前項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由各管理單位指定專人保管，保存期限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
- 第五條 各設置有錄影監視設備單位應設「調閱登記簿」，對所有調閱影音資料予以登記備查。
- 第六條 各單位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其它爭議之事項需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影音內容。
- 第七條 欲調閱前條所述影音內容者，需填妥「調閱申請書」，教職人員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學生需經導師或軍訓教官同意，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述明調閱原因及指定特定時段。
管理單位收到調閱申請書，應送陳一級主管核定，指派專人陪同取閱，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應自備儲存設備存錄以作為證據保全。
- 第八條 各志業體及校外治安機關因案件需要調閱影音，需檢附各志業體主管核准文件或外來單位陳准後之行文，由總務處受理，陳校長核准，向管理單位辦理調閱。
校外人士則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前款辦法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七條所儲存之影音資料，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翻拍之資料亦

同。

第十條 各單位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熟悉操作、器材管理、故障報修等事宜，並逐日檢查使用情形，作成「檢查保養記錄簿」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攝錄儲存之影音，應遵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校規懲處。

第十二條 同一調閱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原則，相同事件若在它日要調閱，則需另填申請單。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